

第四版：

律師專欄

淺論兩岸三地常見之經貿糾紛及其解決途徑

唐迪華律師

前言

現今兩岸三地之經貿往來十分頻繁，台商赴大陸投資者尤多，除為當地創造許多之就業機會外，台商本身卻也常常面臨著各種貿易糾紛之風險與陷阱，諸如股東間投資糾紛、智慧財產權糾紛、設備原料買賣糾紛等，甚至因此導致人身安全事件亦所在多有，此等糾紛之解決，則不外乎和解（調解）、仲裁及訴訟等途徑。若以仲裁或訴訟之方式為最終之解決方式，而勝訴之一方如擬就敗訴一方於台灣之財產進行強制執行，又將面臨於大陸或香港地區所作成之確定判決或仲裁判斷是否可獲得台灣法院之認可而進一步予以執行之問題。因此，台商於大陸發生經貿糾紛時，如何依兩岸三地之法令制度以妥善保障自身之權益，不啻為台商一重要課題。

一、台商常見投資糾紛之類型：

根據海基會歷年來處理台商在大陸所發生投資糾紛之案例為分析，大致有下列幾種類型：

1. 合資糾紛。
2. 勞資糾紛。
3. 合同糾紛。
4. 股權糾紛。
5. 土地問題。
6. 稅務及海關問題。
7. 商標、專利問題。
8. 大陸行政措施不當。
9. 公司資產遭侵吞。
10. 村民圍廠或其他群眾滋擾事件。
11. 因不諳法令或本身違法致遭羈押。
12. 因經濟糾紛致台胞證、護照被扣或遭非法拘禁逼償債務。

二、台商常見貿易糾紛之類型：

根據海基會歷年來處理兩岸貿易糾紛之案例分析，常見之貿易糾紛類型如下：
產品瑕疵。

1. 貨款糾紛。

2. 假藉簽約騙取佣金或高價禮品。
3. 假藉提單瑕疵拒不付款，同時藉由訴訟保全扣貨，甚至將貨物提領。
4. 因貿易糾紛衍生人身安全事件，例如因積欠貨款致台胞證、護照被扣或遭非法拘禁逼償債務。

三、糾紛之解決途徑：

（一）和解或調解：

台商一但發生經貿糾紛，除雙方能順利私下達成和解外，在大陸地區亦可透過當地台商協會或台商投訴協調中心處理，另外，台商亦可透過「中國國際商會」及其各主要城市之調解中心試行調解，如調解不成立，再以仲裁或訴訟之方式尋求解決。

（二）仲裁或訴訟：

若台商無法以和解或調解之方式解決其經貿糾紛，則可循司法途徑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該會位於北京，在上海、深圳亦有分會）或當地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或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惟不論是以仲裁方式或以取得確定判決為解決之方法，在兩岸政治阻隔之情況下，仲裁判斷與確定判決均面臨「雙方之法律是否承認對方仲裁或判決之管轄權，進而是否承認對方作出之仲裁判斷或確定判決在其本地之執行力？」之問題。

1. 就大陸地區之仲裁或訴訟於我國聲請認可與執行者：

按依台灣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前項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以給付為內容者，得為執行名義。前二項規定，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始適用之。」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之一規定：「依本條例第七十四條規定申請法院裁定認可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依上規定可知，大陸地區之裁判或仲裁判斷欲得到台灣法院之認可，進而取得執行力者，首先該確定裁判或仲裁判斷須經過海基會之驗證，且該確定裁判或仲裁判斷須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一般而言，因貿易糾紛所作成之判決或判斷較少會被認為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而所謂認可之裁定，亦非就同一事件其實質內容重為實體審理，僅係形式上審查在大陸所作成之判決或仲裁判斷是否違背台灣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再者台灣認可大陸作成之判決或仲裁判斷係以「互惠原則」為前提，亦即在台灣作成之判決或仲裁判斷，可獲得大陸法院裁定認可者，台灣法院始會相對給予認可。至於大陸地區法院是否會裁定認可台灣地區所作成之確定判決或仲裁判斷？依1998年1月15日經大陸地區最高法院審判委員會第957次會議通過「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已將台灣地區仲裁機構所作成之仲裁判斷納入其認可範圍中，故台灣地區所作成之確定判決或仲裁判斷於大陸地區之承認與執行，亦應可獲得互惠之認可。目前台灣法院就大陸地區之民事判決已為之認可裁定者，有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家聲字第五號裁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八十四年度聲字第四二九號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五年

抗字第五一四號裁定等可資參考。

2. 就香港地區之訴訟於我國聲請認可與執行者：

此外，就香港地區之部分而言，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在香港或澳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其效力、管轄及得為強制執行行要件，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及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一之規定。在香港或澳門作成之民事仲裁判斷，其效力、聲請法院承認及停止執行，準用商務仲裁條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由此可知，香港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係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規定，該條規定：「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認其效力：一 依中華民國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二 敗訴之被告未應訴者。但開始訴訟之通知或命令已於相當時期在該國合法送達，或依中華民國法律上之協助送達者，不在此限。三 判決之內容或訴訟程序，有背中華民國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四 無相互之承認者。前項規定，於外國法院之確定裁定準用之。」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一則規定：「依外國法院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者，以該判決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各款情形之一，並經中華民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者為限，得為強制執行。前項請求許可執行之訴，由債務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債務人於中華民國無住所者，由執行標地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因此，香港地區之民事確定判決需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各款之情形，始得向臺灣法院聲請認可，進而聲請強制執行。而台灣與香港地區間是否「相互承認」由於香港於回歸大陸前，曾有不承認臺灣民事確定判決之情形，臺灣法院亦曾因此以欠缺相互承認為由，拒絕香港地區之確定判決所聲請之認可。惟香港終審法院已於 2000 年開始改變以往見解，進一步承認台灣確定判決之效力，臺灣法院方面是否因此而有不同之見解變更，則尚待法院之實際裁定以觀之。

3. 就香港地區之仲裁於我國聲請認可與執行者：

再依臺灣仲裁法（原名為「商務仲裁條例」）第四十七條規定：「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作成之仲裁判斷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依外國法律作成之仲裁判斷，為外國仲裁判斷。外國仲裁判斷，經聲請法院裁定承認後，得為執行名義。」同法第四十九條規定：「當事人聲請法院承認之外國仲裁判斷，有下列各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聲請：一 仲裁判斷之承認或執行，有背於中華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二 仲裁判斷依中華民國法律，其爭議事項不能以仲裁解決者。外國仲裁判斷，其判斷地國或判斷所適用之仲裁法規所屬國對於中華民國之仲裁判斷不予承認者，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聲請。」依上規定可知，我國就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及執行仍以「互惠原則」為其依據，而仲裁法中所謂「仲裁」係指當事人以書面訂立仲裁協議，約定將有關其現在或將來依法得和解之民事爭議，交由獨任仲裁人或單數之數人組成之仲裁庭仲裁，以解決爭議的制度。故仲裁判斷係國際社會間為解決貿易紛爭或私法爭議所承認之當事人自主原則下之產物，當事人若合意以仲裁方式解爭議，而該仲裁判斷又無礙我國司法之獨立及我國社會之公序良俗者，在互惠原則下，我國法院自應承認外國仲裁判斷之效力，故目前台灣實務上已有承認香港仲裁判斷效力之裁定產生。

四、結論：

由於大陸地區之司法制度及投資環境均尚未健全，且各方面仍有著濃厚的人治色彩，再加上兩岸特殊之政治因素，因此導致台商投資風險增高，甚至處處是陷阱，故台商赴大陸投資前，應審慎評估其風險所在，多瞭解當地之法令制度，於爭議發生後妥善運用相關法令及制度以及時確保自身權益，始可避免血本無歸之憾事發生。

參考資料：

1. 海基會之臺商在大陸生活手冊。
2. 法務部之仲裁及機制概況介紹。
3. 海峽兩岸之間經貿仲裁的發展和前瞻（作者：郭曉文）。
4. 兩岸三地貿易糾紛解決途徑（作者：莊植寧）。
5. 外國法的查明之立法及司法問題探析－對涉港澳臺民商事管轄權的認識及協調建議（作者：陳友強）。